

མཚོ་སྔོན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གོང་སློབ་དང་བཅོས་སྐྱོད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海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南发改投资（2020）160号

签发人：拉毛德吉

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同德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（病区）建设项目
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同德县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同德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（病区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（同发改〔2020〕8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建同德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（病区）建设项目，现就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业主：同德县卫生健康局。
- 二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：2020-632522-84-01-334630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同德县尕巴松多镇。
- 四、主要建设内容：改扩建传染病区 1920 平方米，设置 24 张床位（含可转换 ICU 床位 2 张，预留负压改造条件床位 1 张），发热门诊 250 平方米，新建 P2 实验室，购置 PCR 仪及相关设备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；资金来源：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。

六、工程的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能耗，提高效率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七、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《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，采用招标方式进行。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，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，并以此作为企业财务核算依据。

八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

抄送：州卫生健康委员会，本委各主任，档。

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3 日印发